**湖州师范学院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实施办法**

为弘扬捐资助学、扶贫济困的崇高精神，帮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培养和激发青年一代不畏艰难、奋发进取的优良品质，众富基金会决定在湖州师范学院设立“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”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“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”的设立

（一）众富基金会向湖州师范学院捐赠人民币壹佰万元，湖州师范学院将这壹佰万元作保本理财利息（确保每年利息不低于6厘，每年人民币陆万元）设立“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”，用于资助在湖州师范学院（含求真学院）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湖州师范学院设立“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”专项，并严格遵照《湖州师范学院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“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”设立时间从2014年开始，暂定每学年评定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人，奖励标准为每学年人民币3000元/人。

（三）奖学金实行过程中，如需调整受助对象、奖励人数、奖励金额等，需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。

二、“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”的申请条件

（一）本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遵守法纪校规，诚实守信，生活俭朴。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努力，成绩优秀（成绩排名前50%）。

（四）热心助人，积极参加公益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三、“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”的评审程序

（一）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（或系）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所在学院（或系）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确定初选名单，并在院系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初选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处；

（三）学生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处将相关材料报学校领导审定。

（五）同年度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以及其他外设类奖学金不可以兼评；与学校类奖学金可以兼评，荣誉、奖金兼得。

四、“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”的管理

（一）“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”的评定、日常管理和经费发放等工作，在湖州师范学院校分管领导的领导下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。

（二）湖州师范学院须将每学年“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”的评审情况和获奖学生名单报众富基金会备案。

（三）湖州师范学院对获得“众富基金会赵孟頫奖学金”的学生建立专门的档案资料，定期进行回访，对特别优秀的受助学生进行深度关注和宣传。

（四）众富基金会有权向湖州师范学院要求查询资金的使用去向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